請在此加上教會標誌

**解決衝突程序**

[<<加上貴教會名稱>>浸信會執事會] 採纳于 [日期]

目的

解決衝突程序（本程序）規定了一種程序，以牧養與修復關係的方式而不是通過正式的投訴處理程序來解決兩個或多個教會職員，義工，會員或參加者之間的衝突。

重要的是要確定某些問題無法通過這種方式解決，並且本程序的目的不是:

* 向家庭法法院（或類似機構）解決有關家庭暴力，家庭法事務的問題
* 根據投訴處理程序解決與濫用（包括涉及兒童的性虐待或不端性行為）或其他嚴重違反行為守則有關的投訴或疑慮
* 取代《教會章程》中規定的與紀律處分或免除教會會員資格的任何程序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教會的所有職員，義工，會員和參加者.

參加者是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參加教會事工的人（例如，周日禮拜，聖經學習，青年團）

本程序應與以下《安全教會政策》關聯閱讀使用：

* 《職員和義工行為守則》
* 《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
* 《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

此程序何時適用？

本政策適用的情況包括以下幾種:

1. 教會的兩個或多個職員，義工，會員或參加者之間存在分歧;
2. 察覺到由職員，義工，會員或其他參加者引起的犯罪
3. 有人認為他們已經被職員，義工，會員或參加者欺負 (而且這是一個能夠以牧導方式解決的問題);
4. 對事工人員或義工履行其職責的方式不滿意；並且
5. 有關工作人員或義工嚴重違反行為守則的投訴.

提出問題

1.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問題
* 直接當面提出(請查看途徑1).
* 與教會領袖或安全教會團隊一起尋求協助，以解決問題 (請查看途徑 2).
1. 如果問題與教會領袖或安全教會團隊的會員有關，則該人應向其他教會領袖或安全教會團隊會員尋求幫助

關鍵原則

在提出問題時，各方應遵循以下關鍵原則：

* + - 在彼此的回應中尋求榮耀上帝
		- 即使在我們分裂期間也要努力為彼此服侍
		- 在我們彼此的回應中尋求像基督一樣
		- 互相傳遞寬慰
		- 在適當的時候注重於寬恕和恢復彼此關係
		- 在需要的地方尋求説明，以解決悲痛

教會承認：

* + - 關係破裂的性質意味著有必要敏感地作出回應並照顧到所有涉及的當事人
		- 在許多衝突情況下，為了幫助各方理解關鍵問題和解決問題的方向，中立的第三方的幫助變得至關重要
		- 許多問題是產生於特定背景和關係下的，因此必須對此做出回應，尋求解決實質性問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各方之間的適當關係復和
		- 教會領袖所推薦的解決途徑取決於事件本身的性質，與相關的職位以及角色。也取決於在相關情況下教會領袖的能力和技能

途徑 1 – 個人當面解決

.

1. 根據馬太福音18：15-17。如果職員，義工，會員或參加者與另一方之間出現問題，並且當事人認為能夠在不涉及其他人的情況下解決他們的擔憂，則他們應去找對方並表達他們對問題的關注。
2. 提倡個人方法解決問題的當事人應該在與另一個人接觸之前，向一個明智且公正的資深領袖（從教會內部或外部）尋求輔導，或接受衝突輔導。
3. 這種方法對於解決個人分歧和可察覺的罪行可能是有用的。如果擔心嚴重的權力失衡，則此途徑將不適合

途徑2 – 教會輔佐方法

* 1. 如果有以下任何情況，應請教會領袖注意：
* 途徑1無法成功恢復關係；和/或
* 該問題與欺淩有關；和/或
* 該問題對職員或義工履行職責和服事的方式不滿意有關
1. 如果一個問題被轉達到教會領袖層
* 教會領導要向各方提供支援
* 如果教會領袖認為此問題足夠嚴重，則應任命一名適當的有能力的人來協助解決衝突。這可能是主任牧師。教會領袖在選擇此人時應盡可能避免利益衝突。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如果衝突涉及主任牧師，則可能需要來自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聯會派出顧問
1. 如果涉案各方都願意為恢復關係而努力，那麼被揀選協助解決衝突的人將
* 時刻重視機密性；
* 分別與每個人會面，以確保他們有機會私下講述他們的故事，通過他們在尋求解決方案時的潛在問題來解決；
* 當面與各方明確傳達要使用的流程；
* 與各方一齊會面，以確定共同點，解決問題並確定行動方案；
* 跟進以確保解決方案得到實施；和
* 如果合適，請在接下來的幾周內關注情況變化，包括與當事人進行溝通確認，以確保情況得到解決並恢復了關係
1. 在整個過程的任何階段，被揀選協助解決問題的人員都可以聯絡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聯會尋求幫助或申請資源支持

針對職員或義工投訴的上報程序

在按照本程序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可能有必要根據《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上報此事。可能有幾個原因需要這樣做，包括:

* 在對問題進行調查後發現，被投訴的行為被描述為違反了《行為守則》（例如兒童保護問題）更為恰當，或者
* 所關注的對象是職員或義工，他們不願意參與本程序（根據《行為守則》的要求

升級至涉及免除會員資格程序

在按照本程序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可能有必要將問題升級為，按照《教會章程》規定從教會會員資格中移除某人的程序。